##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解除部分股票质押及再次进行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6年4月15日接到 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赵康先生通知,其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,分别于2016年4月 14日、15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及解除部分股票质押手续,具体事项如下:

1、2016 年 4 月 14 日赵康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份 6,170,000 股(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 5.27%), 质押给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 办理了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业务。该笔质押手续已于2016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仟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。

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14日,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7月14日。

2、赵康先生质押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,790,000股(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5.80%)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已于2016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

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4 月 28 日, 原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, 实 际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4月15日。

截止 2016 年 4 月 15 日,赵康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0,465,048 股,占公司 总股本的 17.49%, 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 13,670,000 股, 占本公司总 股本的 11.68%。

特此公告。